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
投资年产 130 吨关键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130 吨关键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特科技”）使用自筹资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投资年产 130 吨关键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之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、登记和备案程序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完成项目备案，正申请取得环保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批复。

二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实施主体：能特科技
- 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
- 3、项目建设规模：项目拟形成 130 吨关键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
- 4、项目建设时间：项目建设期为自项目批准后不超过 12 个月
- 5、项目资金来源：能特科技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
- 6、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：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,000 万元，具体投资情

况如下：

序号	投资项目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金额占比
1	建筑工程费	235.00	4.70%
2	设备购置	2,713.00	54.26%
3	安装工程	1,025.00	20.50%
4	其他费用	227.00	4.54%
5	铺底流动资金	800.00	16.00%
合 计		5,000.00	100.00%

7、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

本项目为技改扩能项目，达产后新增两个产品共计 130 吨/年，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,000 万元，新增净利润 800 万元，税后投资回收期（含建设期）为 6 年左右。以上营业收入、利润等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行情相关数据进行预测，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，则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目标将随之发生变化。

三、项目实施目的

1、该项目为新增两个产品，在原有的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，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，并采用先进设备和自动化流程。该项目产品具备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，投资该项目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与利润。

2、能特科技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团队，投资该项目不仅可以充分发挥自身较强的技术、工艺研发能力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还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，拓展产品销售市场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项目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是能特科技基于现有市场发展态势，及与客户初步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规划，因此产品未来销售有一定市场风险。

2、因本项目大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建设项目，可能存在因能特科技资金紧张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。

3、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、登记和备案程序，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，正申请取得环保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批复，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改建或取消的风险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（含建设期年）为 6 年，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新增净利润 800 万元，近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对未来的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